



PORTCULLIS NEWS

MCI (P) 019/06/2018

2018年9月24日

英屬維京群島政府費用

重點
降低遲歸檔董事名冊的
政府罰金最高額

公司未歸檔董事名冊者，
將於2018年12月31日遭
除名。

英屬維京群島政府已宣布，自2018年9月1日起，因延遲歸檔董事名冊所處以最高政府罰金已自美元8,000元降為美元5,000元。

政府命令進一步規定如下：

- 最高罰金應自罰金適用之日起即視為美元5,000元（因此美元5,000元罰金具有追溯效力）。
- 之前已繳納罰金超過美元5,000元者，應退還已付金額與美元5,000元之間的差額。
-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尚未歸檔董事名冊者，註冊處得將該公司除名。

尚未歸檔董事名冊的公司，**最遲請於2018年12月7日**，向本公司傳達貴公司指示、送交供歸檔貴公司完整董事名冊與政府罰金暨歸檔費美元5,050元及行政費美元125元。鑒於歸檔董事名冊所需的行政時間與資源，本公司於2018年12月7日後始接獲供歸檔的董事名冊者，對其所致之任何後果或費用概不負責。

後記：若貴公司的董事名冊業已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處歸檔，則毋須理會本項訊息。

倘貴公司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公司負責貴公司的關係經理
(*relationship manager*) 或業務代表，以便提供協助或進一步資訊。

文章編撰：

保得利（新加坡）私人有限公司 | 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


PORTCULLIS GROUP

6 Temasek Boulevard
Suntec Tower Four #09-05
Singapore 038986

Tel: +65 6496 0496
+65 6836 9555

Info.Singapore@portcullis.co
www.portcullis.co

本刊物由保得利（新加坡）私人有限公司（公司註冊編號：198900404M）刊發，註冊辦事處位於新加坡淡馬錫林蔭道6號新達城大廈4座9樓5室郵政編碼038986。本刊物並不構成，也不應詮釋為提供法律、投資、稅務諮詢，或邀請、徵求作出任何投資。未先獲取適當專業意見前，讀者不應依據本刊物所載任何陳述行事。